

证券代码：600603

证券简称：广汇物流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龙达”）通知，西安龙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,640,000股限售流通股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2017年2月23日，西安龙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,850,000股限售流通股与东方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2018年2月12日，西安龙达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2月22日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2017年9月28日和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实施完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，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相应变更为111,426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、2018-026）。

本次西安龙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,64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是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交易日为2018年6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22日。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安龙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,562,02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96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22,066,000股，占其所

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2%。

本次股份质押是西安龙达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6日